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294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冬季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为扎实做好年终岁尾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市应急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49号）、县委办《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阳安发〔2023〕13号）文件要求，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相关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决定成立危险化学品“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专项工作领导组。

组 长：李 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学兵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永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局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全体人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及相关资料收集、报送等工作。

二、行动范围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县危化品（化工）生产、经营（带储存）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

三、行动内容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攻坚：

（一）强化重点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一是排查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以及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类包保责任人线上线下履职情况；二是排查企业重点装置、关键部位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切断阀等安全联锁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运，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装置及防爆电器、安全仪表系统的配置和选型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每日按时安全承诺，预警系统每日安全承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监测指标报警是否及时处置，中控室人员值守情况等。

（二）强化特殊作业和“反三违”管控。一是排查各企业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的修订完善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培训考核情况，监护人员是否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特殊作业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作业，风险辨识、取样分析、安全措施、安全交底等环节是否落实到位，特级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所需的连续检测、全程监控等设备的配备情况以及作业过程中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氧气等气体浓度连续不间断检测的落实情况，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票证填写是否规范等。二是排查各企业“反三违”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反三违”工作制度，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理并留有记录。在违章指挥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安排无证人员上岗、安排员工在没有安全措施保障下进行作业、强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强令员工盲目施救等行为。在违章作业方面，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员工无证上岗作业，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摘除联锁、变更工艺控制参数、变更自动化控制设施是否经过批准。在违反劳动纪律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离职守，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工作纪律等行为。

（三）强化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排查各企业冬季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冬季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防控内容的措施方案，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将冬防相关内容列入检查表并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是否配备必要的冬防物资，是否定期调度冬防工作并督促相关问题隐患整改。

（四）强化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排查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采取暗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推进隐患“清零”，重点紧盯应急部第二轮重大危险源企业交叉检查结果，督促县级监管部门逐企下达执法文书，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如果有重大隐患因重新设计、设备定制等原因在短时间内确实整改不了的，要制定安全保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五）强化应急能力保障。一是排查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冬季典型事故类型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预案学习并开展应急演练；二是排查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需配备冬防相关应急物资，是否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做到账物相符。

四、行动安排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企业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制定本企业“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企业要组织对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面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县应急局和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企业要填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落实整改。

（二）督查检查阶段（11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要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一轮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日—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各企业要认真统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主要领导要强化责任落实，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导检查，严格围绕五个方面内容开展攻坚，确保“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要对隐患采取零容忍态度，全面排查辖区内危化品（化工）生产、经营（带储存）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化工园区、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热线举报安

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 严肃责任追究。对存在危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处罚，并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记分。

各相关企业要于 11 月 10 日前向县应急局危化科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每月 29 日前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清单”；2024 年 2 月 6 日前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邮 箱：ajek4220879@126.com

联系电话：0356-4220879

